

跋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并答朱希祖先生

傅斯年

民國二十二年冬，余久病之後，自南京返北平休息，本所第一組同事李晉華先生（庸莘）以其所作明成祖生母續考見示，所搜集之材料頗出于余作明成祖生母記疑一文時所獲者，而結論則大體相同，即以成祖之生母爲碩妃，非高后也。余思跋之，而病後無氣力，置之案頭以待健瘳。越數月，見朱希祖先生（邊先）文，未敢苟同，更思早寫一答，附李君文而刊之，力不勝，未果也。厥後公私百事，紛至沓集，庸莘君文竟爲余置之不知之所，屢檢不得，深恨以李君如此佳文余爲失之，非特無以對李君，亦此一知識之損失也。越一年餘，時在二十四年五月，無意中獲之于紙堆中，闕其末二葉，反之李君，請其補完。三星期後李君以其改正之文示余，今所刊者是也。余受而重讀之，知其更勝于初稿，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于舊，信乎彬彬之作矣。聊誌欣悅，並記吾過焉。

因成祖生母之疑，影響及他問題，至今論之者已衆。約而言之，成祖生母實爲碩妃，不爲高后，此事之已證明者也。碩妃爲高麗女否，有其可能，而不必果然。然按其姓終當爲外國人也。高后曾生子否，事待論定，宜別據堅實之記載以決之者也。成祖爲庚申帝子一說，乃妄人之談，敵國之語，不足道者也。

數年前，余以此一舊作請教于孟森先生（心史），孟先生來書云，夏嘏父已言之，特援證未如此豐實耳。余急檢明通鑑，則夏嘏父詳論此事于其「義例」中，夏氏不特以爲成祖非高后親生，並于此處見成祖將太祖實錄一改再改之用意，尤爲特識。其所根據之最重要資料即明史黃子澄傳一節，余所據爲質信者也。作此一題，並明通鑑亦不檢查，殊爲不妥。雖夏嘏父書成于近代，非直接史料，亦非常年記錄，然如此謹嚴有法度之書，非清代官書或明鑑之比，固不容忽之也。此余之疏也。

朱希祖先生不信此說，著「明成祖生母記疑辯」，載「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余深佩其持論之從正，尤感其教誨之義，然反覆讀之，仍未能棄吾前說。正緣朱先生所揭示者，近于辯論，鮮涉證據，既未充舉事實以破吾所疑，則吾惟有存舊說以待新證耳。朱先生在若干小點上與鄙見全同，如蒙古源流之不可據，燕周異母之不可信，等，如此類者皆不須復說，今說明者兩事。

一，朱先生深信明史，深信明實錄，此自爲史學家持正之立場。然私書不盡失之誣，官書不盡免于諱，果非官書不取，涑水無須採小說撰考異矣。官樣文章，英語中所謂 official Version 者，其可盡信否，試一看當代史事可矣。且成祖與周王同母，直記于明史；其與懿文異母，則暗示于明史。一見于黃子澄傳：『子澄曰：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翦燕手足也。』二見于周王傳：『建文初，以樞燕王母弟，頗疑憚之，樞亦時有異謀。』試問，果燕周之共母卽爲建文之祖母，此語在建文朝成何言乎？據此可知明史表面上雖從實錄及玉牒，猶暗記燕非嫡出一事于傳中也。撰明史者，如萬季野諸公，皆心繫勝國者，自不願多改前朝之官書。揭先皇之醜事于異類之前，揚故國之秘史于虜運之代，豈所望于萬君乎？然明史固猶未盡泯此一史實，僅不明白言之耳。

二，朱先生所據各事或與論旨不甚相涉，例如以蕭彥萬曆太帝紀證孝陵有太監奉守。其實何止孝陵，卽京師之太廟，昌平之長陵以下，皆由宦官洒掃。太監奉守爲一事，太常典禮爲又一事，必謂陵寢布置則閹人擅之矣，則北都太廟世宗亦可派閹人任意爲之，不必與明倫之大獄矣。又如朱先生詳論蒙古源流之誣，此之爲誣，余原文已說之，然不能將蒙古源流之誣移在談遷張岱沈玄華李清朱彝尊身上，因

「成祖爲庚申帝子」與「成祖爲碩妃所生」，完全爲二事也。諸如此類，皆可不辨。此外猶有兩事涉及事實，敢貢其愚：其一，朱先生以爲崇禎時孝陵享殿左右序之情況，與南京太常寺志所載不同，而疑其爲「閣人隨意排列」，然孝陵享殿座次非同十字路頭茶肆中客座，可以任意移易，其神龕祭棹自亦笨重之甚，且當爲附着在建築上者，看亡清太廟寢殿情形可知。閣人雖欲顛倒，亦非與木漆之工不可，此又事理之絕無者也。且李清三垣筆記云：

『予閱南太常寺志載：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則碩妃生，訝之，時錢宗伯謙益有博物稱，亦不能決。後以弘光元旦謁孝陵，予與謙益曰：此事與實錄玉牒左，何徵？但本志所載東側列妃嬪二十餘，而西側止碩妃，然否？曷不敢寢殿驗之？及入視，果然，乃知李碩之言有以也。』

按：弘光元年猶在崇禎十五年之後，彼時親見孝陵奉先殿中位次之李清，以爲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驗之果然」，而朱先生反曰不同，何也？其二，朱先生云：『何以南京太常寺志所載明太祖諸子之生母無一與傳表相同，』又曰：『其他十六王，玉牒所載其生母豈皆誣耶？』明史傳表據實錄，實錄爲成祖一改再改，正爲亂其庶出之跡，夏燾父言之詳矣，今不具論。至于玉牒所載，吾細比核之，然後知其與談遷所引南太常志之記載幾全相合。天潢玉牒之原文云：

『皇子二十四人。長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晉恭王，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諸母所生者：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齊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魯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獻王，第十三子肅王，第十九子韓王，第二十子瀋王，皇貴嬪所生也；第十四子遼王，第十五子慶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貴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寧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今將朱先生所立表，取其一半，即談遷引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去其一半，即明史諸王列傳所載，而易之以玉牒所載，如下：

棗林雜俎引南京太常寺志 ^(注一)			皇明玉牒	
右：碩妃	生成祖	(4)(注二)	(2)(注三) 長懿文太子	} 高后所生也
左一：李淑妃	生懿文皇太子(1)	(3)	第二子秦愍王	
	秦愍王	(2)	(4) 第三子晉恭王	
	晉恭王	(3)	(1) 第四子今上	
			第五子周王	
左二：皇□妃□氏	生楚王	(6)	(5) 第六子楚王	} 皇妃所生也
	魯王	(9)	(9) 第七子齊王	
	代王	(11)	(13) 第八子除名潭王	
	郢王	(14)	(6) 第九子魯荒王	
	齊王	(7)	第十子蜀王	
	谷王	(12)	(7) 第十二子代王	
	唐王	(13)	(10) 第十八子谷王	
	伊王	(15)	(11) 第二十子唐王	
	潭王	(8)	(8) 第二十三子郢王	} 皇貴嬪所生也
			(12) 第二十四子伊王	
左三：皇貴妃□氏	生湘王	(16)	(14) 第十一子湘獻王	
	肅王	(17)	(15) 第十三子肅王	
	韓王	(18)	(16) 第十九子韓王	
	藩王	(19)	(17) 第二十子藩王	

(注一) 吾人今日並未能見南京太常寺志，此處所錄者僅爲談孺木棗林雜俎所引。孺木所引無誤否，今不可知，故應以棗林雜俎引南京太常寺志爲題。

(注二) 此一行數字皆指皇明玉牒上記錄諸子所生之次序。

(注三) 此一行數字皆指棗林雜俎引南京太常寺志記錄諸子所生之次序。

以上兩行數字交互記入者，所以便核對兩者大致相合否。

左四：皇貴人口氏	生遼王	(20)	(18)	第十四子遼王 第十五子慶王 第十七子岷王	} 皇貴人所生也
左五：皇美人	生寧王	(23)	(19)	第十一子寧王	
	安王	(24)	(20)	第二十一子安王	
闕者	周王	(5)			
	蜀王	(10)			
	慶王	(21)			
	岷王	(22)			
	趙王				
	皇子楠				

將上表一細核之，便知談孺木所引南京太常寺志除稍有遺漏外，全與皇明玉牒為同一系統。談所引「皇口妃口氏」者生九王，實非一人所生，乃皇妃（除碩李二妃）所生之總數也。其下「皇貴妃口氏」者，妃為嬪之誤字，與玉牒所記數目與次敘全同，亦一總數，非一人也。據此可知孝陵奉先殿左列妃嬪之子者凡有五級：李淑妃為第一級，其他諸皇妃為第二級，諸皇貴嬪為第三級，諸皇貴人為第四級，諸皇美人為第五級，此系統全與玉牒同。各級之界畫，即諸王生母之階級，在玉牒，在談引，並無二致。談引雖略有遺漏，然其故可推。兩序陪祀者，乃諸妃嬪，非諸王，只要生子之母有着，諸子之名如有遺漏無甚關係也。周王為碩妃生，碩妃獨在西序，故東列妃嬪所生諸王中無之。趙王皇子楠皆夭殤，玉牒未嘗以之列入諸王中；蜀王母郭惠妃，代谷二王亦然，代谷之母既有着，蜀王雖脫，妃數不因之以缺；岷王母周妃，韓王亦母周妃，韓既列入，自亦未遺周妃；所不可考者僅慶王一人耳。至于同一級中，所生諸王之次序，除皇妃一級外，亦復相同。據此可知南京太常寺志所記與天潢玉牒實出一源，朱先生以為不相涉，容未細審之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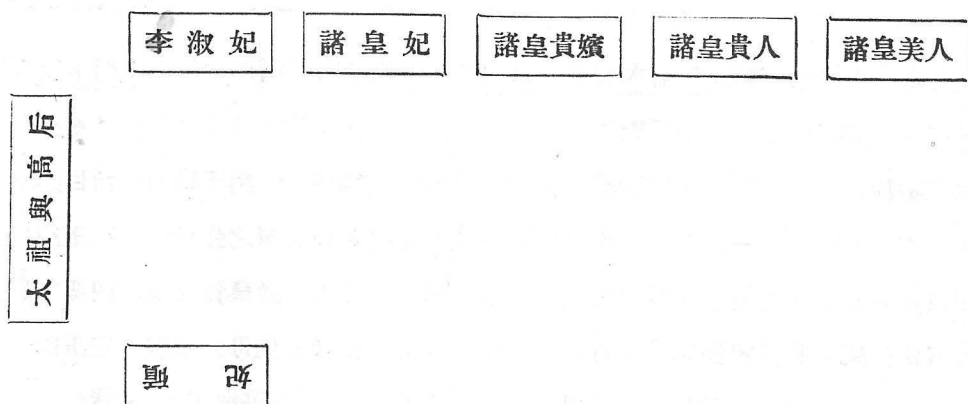
今所見天潢玉牒在國朝典故，紀錄彙編，金聲玉振集中者，題解繹撰，有說無譜，當是天潢玉牒之引語。解繹正為永樂初再修太祖實錄時受命當官之人，故今所

見天潢玉牒當與再修太祖實錄同。今明史所載諸王生母與王弇洲同，皆從三修太祖實錄之記載，彼時解縉已獲罪，成祖因其修實錄事，斥爲「心術不正」之人矣。顧亭林曰：

『聞之前輩老先生曰：太祖實錄凡三修，一修于建文之時，則其書已焚，不存于世矣。再修于永樂之初，則昔時大梁宗正西亭曾有其書，而汴水滔天之後，遂不可問。今史歲所存，及士大夫家諱實錄之名而改爲聖政記者，皆三修之本也。然而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爲靖難一事，如棄大寧而並建立之制及一切邊事書之甚略是也。』答湯荆岷書

再修實錄在明末僅存于周府，經洪水而湮沒，今可據他書鈎稽出其一端來，亦快事也。

計論至此，吾人可將孝陵奉先殿之位序等事設想畫爲一圖，並說明之。



一，高帝高后之座居中，諸家無異說，亦不當有異制。

二，碩妃獨在西序，沈玄華李清張岱均無異說，張岱並謂「稍前。」

三，尋兩序諸妃嬪次序，有一基本原則在，卽「母以子貴」是也，兩序配享者，乃諸妃嬪非諸王，今乃遍記諸王之名，（棗林雜俎乃只能記諸王，不能記諸妃之名，）可見生子爲貴，子之尤貴者其母更尊。碩妃獨尊者以成祖之故，次於碩妃而獨據前列者爲李淑妃，亦以其生懿文故。其下諸皇妃爲一類，又其下諸貴嬪爲一類，又其下諸貴人爲一類，又其下諸美人爲一類，蓋生子皆爲諸王，然後以其自身之名分定上下牀之別耳。

四，張岱所謂「或坐或否」者，當即設交椅與否之謂，碩妃李淑妃位前必設交椅，諸妃前當亦然，諸貴嬪前設否不可知，諸皇貴人及皇美人位前必不設耳。正中暖閣前設二交椅之制，可於今尙可見之亡清太廟寢殿中見其形式，兩序設座情狀，可據文廟四配十二哲之式推想得之。

五，張岱云：「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李清云：「東側列妃嬪二十餘。」二人皆爲目見，說不合，朱先生注意及于此點，是也。然朱先生以爲時有改變，其實李清驗視此異，本由見南京太常寺志而起，目觀之後以爲「果然」，是自撰南京太常寺志至弘光間未嘗有異。沈玄華亦目見者，時在萬曆中，其詩曰：「衆妃皆東序，一妃獨在西，」此又與李清在弘光元年所見者同。萬曆弘光時既同，則所謂崇禎十五年有異者，必張岱之誤記也。四字當爲二之誤字，西字當衍。夢憶一書，原是小品文字，用詞每不切實，未可盡據也。

六，孝陵奉先殿之位制，目睹作記者有沈玄華張岱李清三人，而三人所注意者僅在碩妃一事，其他語焉不詳。南京太常寺志爲李清朱彝尊潘耒等所見，惜未詳引，棗林雜俎引之差詳，然有頗可疑之一點焉。夫殿中兩序，妃嬪之所位也，非諸王之陪享，記某王爲某妃嬪所生者，或但存于奉祀官司之冊籍中，或于神牌之上附注生某王某王，此亦可能者，然終不能以諸王爲主體。今談孺木所記諸王舉其名者二十人，縱使有遺漏，實亦不過一人，校之于玉牒，生母之品位不誤。然于諸妃之姓氏與名號，除李淑妃碩妃二人外，皆不能舉，且李妃碩妃之外若僅有一妃者然，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亦若各類僅有一人者然，此糊塗之甚也。李清朱彝尊亦皆見南京太常寺志者，所注意者僅在碩妃，以竹垞之博聞善辯，設若東序李妃之外僅有一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亦各一人，當不忽略過去，而李清亦不得云「二十餘人」矣。潘力田國史考異云：『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右一位碩妃，生成祖文皇帝，』亦不及以下者，蓋以下無甚可注意者矣。談遷一記之，轉致糊塗，意者談遷見此書時，隨手記其諸王所生之敘，未詳錄諸妃嬪美人之姓氏名號。談本寒士，無書自隨，其讀書在膠州高閣老家，後來自己遺忘，乃並不能舉諸妃嬪之姓氏，且云「九王同母亦奇」矣。此談孺木記錄疎簡之誤，不關南京太常寺志之確實與否也。

南京太常寺志，王鴻緒已不及覩，今若可見，此等細節上之疑問可以一掃而定。今此等疑問雖在，却與碩妃生成祖一事並不相涉，關於此事，諸家引此書無異也。余本不欲與朱先生辯難，然亞里士多德有云：『吾愛柏拉圖甚于餘物，吾愛真理甚于吾師。』想朱先生不以爲非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